

深圳市麦达数字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深圳市麦达数字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8年4月24日在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/>）上刊载了《关于召开2017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34），公司定于2018年5月17日（星期四）召开2017年度股东大会。

公司于2018年5月6日收到控股股东陈亚妹女士（陈亚妹女士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数为220,085,099股，占公司已发行股本总额的37.99%）提出的书面提议，陈亚妹女士提议将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的《关于参与并投资设立产业基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以临时提案的方式提交公司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表决，即在原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事项中增加如下补充表决议案：

1、审议《关于参与并投资设立产业基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和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的有关规定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%以上股份的股东，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。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2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，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。

经董事会核查，截至本公告日，陈亚妹女士直接持有公司股份220,085,099股，占公司已发行股本总额的37.99%，该提案人的身份符合有关规定；其提案内容未超出相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及股东大会职权范围；提案程序符合《公司章程》、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和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的有关规定，故同意将上述临时提案提交公司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除增加上述临时提案外，原通知中列明的公司2017年度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、地点、股权登记日等事项均保持不变。

增加提案后的《关于召开2017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》将刊登于2018年5月8日的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/>），供投资者查阅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麦达数字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年5月8日